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（性工法）

書面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其所屬機關(構)

1-1

申訴書(含被害人權益告知書)

1-2

委任書

1-3

撤回申請書

是

由地方主管機關處

行政罰鍰(最高100萬元)

(性工法§38-3Ⅰ)

否

是

否

是

非屬保障法適用/進用對象(如技工、公友、駕駛、約用人員等)

依性工法§32-1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

依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向保訓會提起復審

公務人員

是否提起救濟？

否

是否為機關（構）最高負責人？

是

是

是

否

否

是

調查期間是否先行停止職務？

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

(性工法§13Ⅳ)

否

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(年功)俸

(性工法§32-3Ⅳ)

調查期間是否

先行停止職務？

1-8、1-9、1-10、1-11、1-6

結果通知函

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

(性工法§13Ⅳ)

是否依法

予以停止、免職？

依相關人事法令懲處或懲戒

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(年功)俸

(性工法§32-3Ⅳ)

1-7

申訴處理單位決議書

性騷擾是否成立

調查結果提交申訴處理單位審議（決定成立與否)

1-5

調查報告書-送交調查處理單位審議

1-6

郵務送達證書

1-4

調查訪談紀錄表

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

(性工法§32-3Ⅱ)

機關(構)最高負責人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

**啟動調查程序**

調查小組

(至少1位外部專業人士)

對相關人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

研擬調查結果

申訴處理單位(或調查小組)

討論案件處理方式

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？

立即有效之因應作為

協助保留相關證據

(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)

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

提供法律或相關諮詢管道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被害人及行為人非屬同一機關

機關知悉性騷擾情形

(性工法§13Ⅱ)

通知相對之機關共同協調解決或補救措施